

附件 3

贵州省 2026 年度定向部分高校选调 优秀毕业生报考指南

第一章 特别提示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明确了贵州省 2026 年度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的基本政策，仅适用于《贵州省 2026 年度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以下简称《选调公告》），由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报名系统与信息发布网站

本次定向选调的报名系统为“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选调生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s://zpy.qgsydw.com>）。选调相关信息也将在报名系统发布，报考人员应持续关注报名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时参加本省选调的各个环节，切勿轻信其他非官方渠道发布的信息。

三、诚信报考

报名时，报考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贵州省 2026 年度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中的姓名、性别、

民族、学历、学位等个人相关信息，提交受表彰情况、获得奖学金情况以及参加高校各类组织活动情况等相关资料。选调单位或组织部门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对不符合报考资格或故意隐瞒本人重要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调资格。报考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广大报考人员应严肃对待，诚信报名、诚信考试、诚信履约。

四、理性填报职位

报考人员务必认真阅读《选调公告》和报考指南，准确理解有关政策要求，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理性选报符合条件的职位。

五、谨防上当受骗

本次选调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对于社会上有关选调生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六、保持通讯畅通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须准确填写本人手机号码及紧急联系人手机号码，并保持通讯畅通。在选调期间，如因报考人员未及时查阅公告或错填、更换手机号码，关闭手机等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第二章 常见问题答疑

一、本次定向选调的流程有哪些？

本次定向选调按照推荐报名，资格审查及综合评价，考试，确定签约人员，考察，体检（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公示录（聘）用等程序进行。在选调过程中，若有空缺职位，则适时开展递补、调剂。

二、本次定向选调的职位类型和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本次定向选调职位分为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具体职位信息登录“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选调生报名系统”查看（<https://zpy.qgsydw.com>）。

职位专业要求设置为财经方向、法学方向、土建交通方向、信息技术方向、工矿能源方向、生态农林方向、水利水电方向、文史哲方向、医疗卫生方向的，其专业方向主要指该职位涉及的业务领域，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毕业生均可报考。职位专业要求设置为学科门类的，该门类所包含的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职位专业要求设置为一级学科的，该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学科专业目录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查询（www.moe.gov.cn）。

三、2026 年毕业如何界定？

2026 年毕业是指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

学历学位证书，具体时间以毕业证、学位证的落款时间为准。

四、报考年龄如何规定？

截至报名首日年满 18 周岁(2007 年 10 月 17 日及以前出生)。其中，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1994 年 10 月 18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0 月 18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相应放宽 2 周岁。

五、选调条件中的“本省户籍”“本省生源”是如何规定的？

“本省户籍”是指截至 2025 年 10 月，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

“本省生源”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

六、哪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人员可以报考？

报考我省选调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且在毕业后定向到贵州省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到贵州省服务。

七、高层次学历的报考人员能否以曾经获得的学历及对应专业报考相应职位？

不能。报考人员只能凭最高学历以及对应专业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如：研究生不能用已取得的本科学历和专业参加选调或报考相应职位。

八、报名方式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报考人员须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00 至 10 月 27 日 14:00

期间登录“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选调生报名系统”（<https://zpy.qgsydw.com>），按提示注册、填写并确认报名信息。

九、报名时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须准备《选调公告》中明确的 11 项材料，其中第①至③项为必须提交的材料，第④至⑪项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准备。

报考人员提交的材料是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考试人员的重要依据，须按照“应报尽报”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提交，避免因遗漏相关材料，对综合评价造成影响。

十、报名时如何填报职位？

登录报名系统后，可分别通过“党政机关职位报名入口”和“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报名入口”进入相应页面报名。每名报考人员可同时填报 1 个党政机关职位和 1 个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也可只填报 1 个职位。获得所报职位签约资格的，只能签约 1 个职位，一旦签约，则不可更改。

报名系统将实时显示各个职位当前报名人数，报考人员应及时、理性填报职位，避免错过相应职位报名时间，或者在截止时间前扎堆报考，引起系统网络堵塞，导致报名失败。

十一、报考人员填报职位时需注意哪些回避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

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的报考人员，不得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关于规范省管企业人员招录（调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明确应当回避的情形。

十二、如何确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在“报名结果查询”栏目查看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审查结果状态会显示为“未审核”、“已通过”、“不通过”或“补充材料”。状态显示为“不通过”或“补充材料”的报考人员，请在报名截止前，撤回报名申请，按提示信息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重新提交报名申请或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十三、如何择优确定考试人员？

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将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排序，按计划选调人数 1:10 比例择优确定考试人员，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面试。

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位考试人员由用人单位另行确定。

十四、未进入所报职位考试环节的报考人员如何改报职位？

未确定为所报职位考试人员的，可在报名截止前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改报按以下阶段进行：

1.10月23日14:00，省级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报名截止。未确定为所报职位考试人员的，可改报市（州）级、县（市、区）级党政机关职位，以及计划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未达到1:10比例的省级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

2.10月25日14:00，市（州）级党政机关职位报名截止。未确定为所报职位考试人员的，可改报县（市、区）级党政机关职位，以及计划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未达到1:10比例的省级、市（州）级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

3.10月27日14:00，报名和改报截止。按照计划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1:10（含1:10以内）比例确定考试人员。

十五、如何选择考点？

为方便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本次选调在全国17个城市设置考点。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报考人员应结合自身情况合理选择考点，报名截止后不可更改。我省将根据各城市考点的报考人员数量，在相应高校设置考场，确定每名报考人员的具体考试地点。考点、考场信息将在准考证中明确。

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位考试地点由用人单位另行通知。

十六、如何参加考试及查看结果？

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将于 10 月 31 日前通过报名系统公布笔试、面试时间及准考证打印时间。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用 A4 纸打印，确保字迹、照片清晰），查看考点学校及考场信息，合理安排行程，提前做好参加考试相关准备。

参加考试时，报考人员须持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方可进入考场。

笔试结束后，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确定本人是否进入面试。

面试结束后，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面试成绩。

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位考试结果由各用人单位另行通知。

十七、如何确定是否进入签约环节？

签约人选确定后，将在报名系统发布名单，报考人员可登陆查看本人是否进入签约环节。未进入签约环节的报考人员，应实时关注报名系统发布的递补、调剂相关信息。

十八、体检标准按照哪些规定执行？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安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职位，还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规定检查有关体

检项目。

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的体检标准参照党政机关职位的体检标准执行。工作岗位有特殊需要的，根据体检情况研究作出结论。

若出台体检标准新规定，从其规定。

特别提示：请广大报考人员认真查阅上述体检标准，根据本人身体情况选择职位进行报考。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

需在当日或当场复检的，原则上在同一体检医疗机构进行。

十九、哪些职位需要进行体能测评？

人民警察职位的签约人员还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按照中组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公政治〔2024〕6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考察按照哪些规定执行？

党政机关职位签约人员的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执行。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签约人员的考察工作按照《公安机关

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执行。人民警察、机要密码等职位以及其他情况需要延伸考察的，由用人单位组织开展。

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签约人员的考察工作参照党政机关职位的考察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对于违规违纪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一）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给予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1.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2.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3.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4.未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的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5.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的；

6.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7.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二）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2.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 3.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 4.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程序、工具的；
- 5.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的；
- 6.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 7.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三）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情节特别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1.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 2.三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3.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4.使用《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 5.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 6.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选调政策咨询电话：0851-96567（转0）

咨询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7日，每日8:00-18:00

网上报名和打印准考证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0201616